附件6

功能型无人车应用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

我单位声明如下：

本单位 （功能型无人车应用试点主体名称） 因业务需要，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在深圳市南山区开展功能型无人车应用试点，在应用试点期间将严格按照《功能型无人车应用试点基本信息》（见背面）的内容，严格遵守《深圳市南山区功能型无人车测试及应用试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安全有序开展应用试点活动。

（应用试点主体单位法人签章）

年 月 日

背面

功能型无人车应用试点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应用试点主体 |  |
| 应用试点车辆 | （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唯一性编码） |
| 应用试点安全员 | （须依次列出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） |
| 应用试点路段或区域 | （须依次列出） |
| 转场路段 | （须列出车辆在应用试点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） |
| 应用试点时间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应用试点项目 | （须依次列出） |